

项目编号：XJXCT2024-ZB-091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二期)全过程跟踪咨询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刘顺航

联系电话：0991-878680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单微

联系电话：18299444471

日期：2024年09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1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 -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0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59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2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8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标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承接服务全部内容为非中小企业，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竞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竞标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3.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分为 7 章，构成如下：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竞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竞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8.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竞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竞标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竞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竞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竞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竞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应在竞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竞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其竞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3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保函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账号。
- 12.4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竞标，为无效竞标。
-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成交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

理机构备案)。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竞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一切费用。

14.2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4.3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投标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14.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4.5 投标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6 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不清楚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

15.1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若有）、及供应商名称。

16. 投标（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6.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约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进行解密。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签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签收时间。

17.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网上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最终报价环节等交互环节。
- 18.3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18.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磋商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竞标标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

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竞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初步审

查内容)的负偏离,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2.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

22.3 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确认。

22.4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若未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的内容,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2.5 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约定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竞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磋商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竞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4.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6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 24.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采购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竞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竞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预付款

- 3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3.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廉洁自律规定

-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 6、竞标保证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1、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2、联合体协议书
- 1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14、信用查询记录
-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首轮）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竞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竞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自然人竞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6 竞标保证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竞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1) 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竞标;
- 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2)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8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说明：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14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竞标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五）
- 2、竞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3、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 4、近三年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见响应文件格式七）
- 5、拟派人员汇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 6-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九）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十）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竞标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邀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竞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竞标总价(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所报的各分项竞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5)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6)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0)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竞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竞标分项报价表中应有成本分析等详细信息。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5 拟派人员汇总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
-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按下表填写）

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需体现负责人姓名。（彩色扫描件）

- 3、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后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注册证书、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等彩色扫描件。

附表二 项目配备人员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6-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竞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上表用于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时使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并上传上表。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24 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跟踪咨询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CT2024-ZB-09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24 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跟踪咨询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24 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跟踪咨询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及施工图预算审核、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查、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法律、法规、审计规范中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要求，对以上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要求:由造价方牵头,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的递交等相关事项;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 的 供 应 商 ， 可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 652 号

联系方式：0991-8786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18299444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微

联系方式：18299444471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 <p>联系人：刘顺航 联系电话：0991-8786803</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单微 联系电话：18299444471</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标项 1】</p> <p> （1）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2）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要求：由造价方牵头，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的递交等相关事项；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竞标：<u>是</u>，要求：由造价方牵头，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的递交等相关事项；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2.2	<p>预算金额：<u>150.00</u>万元；最高限价：<u>150.00</u>万元</p>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u>/</u> 包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 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投标响应文件三套。 3、参与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9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u>
18.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u>
24.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28.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3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合同金额的10%</u>
34.1	招标代理费： <u>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的计算方法收取。</u>
3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u>
2	付款方式： <u>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u>
3	磋商保证金/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缴纳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按标项</p> <p>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 11:00时（北京时间）</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1) 保证金账号信息： 账户名：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行号：104881004170 帐号：1076750536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p> <p>2) 保函信息 保函承保期限：2024-09-29 11:00~2024-11-28 11:00</p> <p>说明： （1）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4	<p>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p>

	<p>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5	<p>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笔记本并调试好解密，在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tf）；</p> <p>2）供应商开标现场携带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领取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p> <p>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 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p>

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24 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沙区范围内 164 个居民小区庭院及户内燃气管道进行改造，其中改造 DN100 管道 50.0m，DN80 管道 3109.0m，DN50 管道 41180.0m，DN40 管道 21715.0m，DN25 立管改造 119750.0m。改造 PE63 管 27781.0m，PE90 管 17024.0m，PE110 管 6800.0m，PE160 管 4033.0m，PE200 管 1570.0m。区域调压箱 202 台，居民户内设施改造 39917 户。

3、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7102.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二、服务需求详细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及施工图预算审核、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查、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法律、法规、审计规范中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要求，对以上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1）总体要求

1. 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2. 根据采购人需求审核招标控制价；
3. 对项目货物内容或服务内容或图纸等提出相关答疑、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货物类项目或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等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市场询价记录。
4. 出具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4份并提供电子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等相关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成果文件必须

规范、严谨、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数据准确，且必须有造价人员及本单位签章。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协议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6. 资料的保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遵守保密工作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泄露项目内容。委托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所涉及的资料按项目整理，移交给采购人进行归档保存。

7. 服务时效要求：成交供应商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8.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81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法律、法规、审计规范中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要求，对以上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对沙区范围内164个居民小区庭院及户内燃气管道进行改造，不低于10个工程队同时施工，成交供应商配合施工要求配套满足要求的人员。

2. 服务质量需达到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自行负责差旅、伙食、住宿、保险等一切费用。

2. 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每项预算造价业务并经过委托方认可，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无问题后，视为验收合格。

(2) 考评办法。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考核，对成交供应商不履职、重

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拒付或酌请扣减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出现违纪行为时，经查属实，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出现违纪行为或征信问题时，经查属实，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3. 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采购人验收，呈批验收请示。

(2) 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3) 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6)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4.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审核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装订成册作为验收依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 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 三、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四、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五、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竞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竞标报价扣除。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竞标将作为无效竞标被拒绝。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特定资质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9	特定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要求：由造价方牵头，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的递交等相关事项；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10	其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其他	供应商按照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要求。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一览表中竞标总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技术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竞标。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3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要求填写。
4	报价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竞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1 竞标承诺书的要求。
5	商务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日历日。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1 竞标承诺书的要求。
6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7	报价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1 竞标承诺书的要求。
8	商务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发现串通投标。
9	商务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商务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评审专家签字：_____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10分）			
1	竞标总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部分（45分）			
2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全过程咨询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25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注册证书、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全过程咨询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需体现负责人姓名。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10分	（1）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每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5分； 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每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5分。 【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其他拟配备人员造价服务技术能力：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10分。 【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3）其他拟配备人员财务决算服务技术能力： ①注册会计师，每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1分； ②中级会计师，每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2分； 【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4）项目人员专业配置的合理性，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分工，关键岗位人员经验及持证（如：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齐全、完整并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中“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内控机制	5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包括①工程流程、②档案管理、③岗位设置、④工作纪律、⑤内部保密等制度，提供的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满分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一

			<p>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评审内容中“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三、技术部分（45 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p>有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稳定的保证措施及相应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造价咨询的质量；②准确性；③及时性；④提供的时间；⑤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等，做出详细的承诺等 5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评审内容中“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咨询服务方案	1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应采取的方法和措施，需详细阐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②造价咨询服务程序合理、可行；③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有具体措施；④服务目标和风险分析全面性；⑤有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的等 5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评审内容中“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咨询审核方法	4 分	<p>咨询审核方法详细具体、清晰明了、科学合理、严格执行各专业规范，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4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评审内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9 分	<p>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决算服务的难点分析；②相应的解决办法；③应急处理措施等 3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评审内容中“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应急预案	7 分	<p>供应商应针对项目中出现的设计缺陷、超规模、预算编制过粗、漏项、内容规模增加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7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评审内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提供的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24 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跟踪咨询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3. 工程规模：对沙区范围内 164 个居民小区庭院及户内燃气管道进行改造，其中改造 DN100 管道 50.0m，DN80 管道 3109.0m，DN50 管道 41180.0m，DN40 管道 21715.0m，DN25 立管改造 119750.0m。改造 PE63 管 27781.0m，PE90 管 17024.0m，PE110 管 6800.0m，PE160 管 4033.0m，PE200 管 1570.0m。区域调压箱 202 台，居民户内设施改造 39917 户。

4. 投资金额：27102.00 万元

5.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及施工图预算审核、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查、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法律、法规、审计规范中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要求，对以上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订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元（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包干价。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件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乌鲁木齐。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

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但累计不超过总价款的 5%。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

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

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仅适用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 2020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等相关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提供完整。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等相关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未能完成工作量比例扣除咨询费。

4.2.2 咨询人在全过程咨询各个阶段如出现重大误差,或者未能及时向甲方汇报有可能出现超概风险等相关事宜,造成总投资额超±10%,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

4.2.3 咨询人同意根据复审承担相应责任:若大于3%时,由咨询人承担复审费用,同时按照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_____ /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	审核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50%后。	30%	
第二次	完成（施工期内）施工进度款、现场 签证控制等审核后	30%	
第三次	完成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 核报告后，交付（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文件后。	20%	
第四次	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 计报告后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不调整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付工作成果；2、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瑕疵及数据差错、审计过程中套用结算依据和标准错误，导致委托人无法使用或者扩大委托人损失的；3、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条件。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再努拉·伊力夏提，送达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委托人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咨询人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核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制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大写：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 间	份 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